

92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林淑芬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596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眼睛健康，隱形眼鏡不得藉由自動販賣機販售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21日FDA器字第1041608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者，應即進行調查。同法第36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33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- 三、隱形眼鏡為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，不同於一般商品，有關以自動販賣機販售隱形眼鏡之妥適性，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28日召開「隱形眼鏡以自動販賣機販賣規範討論會議」會議決議並參酌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104年1月28日中眼台(104)字第002號函及各專家之意見，門診臨床常見隱形眼鏡使用不當導致之併發症，隱形眼鏡配戴不當，嚴重會造



成角膜潰瘍影響視力，需要角膜移植甚至失明，故民眾如有矯正近視、遠視或散光等情形，應由眼科醫師詳細檢查、驗光診斷矯正度數後，始能決定是否適合配戴隱形眼鏡，並須配合專業人員給予正確衛教、醫師後續追蹤檢查等，才能維護配戴者之眼睛健康，基於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安全，隱形眼鏡不宜以自動販賣機販售。

四、據上，若藥商以自動販賣機模式販售隱形眼鏡，該販售方式即存有消費者逕自取得隱形眼鏡之可能性，亦即消費者只須投入足夠金額，即可取得販賣機內陳列之任何隱形眼鏡，自無法確保消費者購買到合適之產品，爰有損害消費者身體、健康之虞，若發現違規，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處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